

農漁局 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1、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縣：3,535	一般行政管理業務	辦理總務、研考、庶務、文書、檔案、會計、人事等行政業務。	
2、農漁業務 農產推廣	中央：2,155 離島基金： 1,775 縣：3,627 合計：7,557	(一) 活化農地，剷除銀合歡，鼓勵農民復耕，並輔導農民購置農業資材。	1.宣導鼓勵農民申請廢耕農地銀合歡剷除及耕整作業，彙整申請案後，由本局派員赴實地勘查，即召開審查會，通過審查即通知受補助農戶剷除。 2.輔導各農業生產專區農民、產銷班員及一般民眾申購各項資材設施使用非農藥防治，改善生產環境確保品質增加農民收益。 3.輔導各農業生產專區辦理田間體驗活動計5場次。 4.辦理農作物栽培管理暨病蟲害防治教育講習會計3場次。	
		(二)安全農業產銷輔導計畫	1.輔導各有機及吉園圃產銷班班員申購各項資材設施，確保品質增加農民收益。 2.加強研發改良及加工包裝，提升產品競爭力。 3.辦理有機肥製作及田間安全用藥研習講習會計3場次。 4.結合各單位辦理農產品展示(售)品嚐促銷活動計6場次。	102年離島建設基金1,775千元
		(三)優良國產堆肥推廣	1.推廣有機質肥料、合理化施肥、改善農田地力。 2.執行肥料管理並抽樣檢驗肥料品質，以確保品質並保障農民權益。	
		(四)農藥管理	1.執行農藥販賣管理並加強取締偽劣農藥。 2.督導各鄉市、農會加強農作物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監測教育。	
		(五)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依照農委會工作要領辦理各期作面積及產量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查報等。	
		(六)糧食管理	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	

			分署澎湖倉庫加強戰備儲糧及物力調查工作。	
		(七)推行農業機械化	依照農委會工作要領及有關法令規定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農業機械化推廣與管理。	
		(八)農地利用管理	1.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審查業務（含各機關撥用徵收）。 2.辦理用地徵收地上物查估作業。 3.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審核發業務。 4.辦理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查核發業務。 5.辦理申請農業使用證明賦稅減免抽查業務。 6.核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7.農地違規稽查。	
		(九)種苗業管理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標示品質查驗。	
		(十)植物疫病蟲害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辦理瓜果實蠅、野鼠及防疫病蟲害等防治工作。	
		(十一)農畜產品運銷	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共同運銷。	
13、農漁業務 農會輔導	中央：127 縣：184 合計：311	(一)輔導農會辦理推廣教育業務	1.輔導農會依年度推廣教育計畫辦理及提撥補助經費。 2.督導切實推展，運用農會推廣人力，積極辦理農事、四健、家政組織，加強農村成員之再教育。 3.輔導農會辦理農家子弟獎助學金申請發放。	
		(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加強推動經建專案計畫，促進農村現代化	1.輔導辦理農村生活改善工作，增進農家生活品質。 2.輔導辦理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及組訓工作。 3.從事農村社區環境綠美化及淨化工作，促進農村現代化。 4.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農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工作	
		(三)輔導農會業務發展，促進營運效率	1.輔導召開法定會議及基層小組聯席會議。 2.輔導建立內部稽核，促進分層負	

			責制度。 3.輔導農會開展供銷業務，積極辦理生鮮超市之營運。 4.辦理農會年度考核，穩定農會經濟結構發展。 5.輔導辦理農會均衡事業發展與創新，提高營運效率。 6.輔導農會加強基層小組服務功能，促進會員意見溝通。	
		(四) 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計畫	1.積極照顧農村居民及促進農村發展，建立村整體再生活化。 2.輔導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 3.保存、維護農村文化及農村景觀綠美化。 4.營造良好生活環境，提昇農民生活品質。	
17、農漁業務 畜產推廣	中央：538 縣：1,828 合計：2,366	(一) 輔導家畜產業永續經營	1.輔導家畜產銷調節，穩定市場機制;發展本地特色畜禽產品，提高國產畜禽產品市占率。 2.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計畫輔導本縣草食產業自給自足、減少生產成本。	
		(二) 建立優質安全畜禽品產銷體系	1.加強重要畜產品之安全管理，提供健康安全畜產品，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執行優良畜產品、有機畜產品標示檢查、抽驗，為消費者把關。	
		(三) 畜牧場斃死畜禽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與污染防治	輔導畜牧場實施污染防治，降低環境污染，配合稽查死廢畜禽處理及紀錄查核，防範斃死畜禽非法流用之情形。	
		(四) 畜牧場及飼料管理	1.依據畜牧法輔導產業辦理登記及變更登記。 2.執行飼料抽查檢驗及飼料添加物抽驗，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	
		(五)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執行斃死畜禽非法流用查緝工作，防杜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六) 畜牧調查統計及災害查報	執行本縣畜禽飼養、供應屠宰畜禽調查統計、天然災害救助查報。	

		(七) 肉品市場營運管理	調節供銷、平準市價、維護產銷及消費者權益。	
23、農漁業務 漁政管理	中央：0 離島基金： 2,300 縣：5,994 合計：8,294	(一) 漁船進出港動態管理	辦理馬公港漁船進出港申報，各漁港漁船筏及船員資料、漁船油核配、漁業證照之建檔管理，非法漁業之取締及其他漁港管理事項。	
		(二) 漁業行政管理	辦理漁業證照、船員手冊、漁船配油手冊等核換發及各項資料電腦建檔作業。	
		(三) 取締非法捕魚	會同有關單位組成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非法毒、炸、電魚及其他違規捕魚以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	
		(四) 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巡護及資源保育工程	會同漁業署及水試所勘查適當海域擴大實施大型水泥人工魚礁及保護礁投放，積極培育漁業資源。辦理漁業資源保護區設置，大量放流水產種苗，增裕漁業資源並加強管理維護。	
		(五) 本縣海域生態保育復育工作	對本縣爭議性魚法、漁場、資源量調查研究。	102 離島 建設基金 2,300 千 元
		(六) 漁業調查統計	按月查報漁業生產動態編造月報、年報表及配合辦理有關漁業調查統計。	
		(七) 一般漁港行政管理與港區維護	辦理漁港清潔工作與漁船停靠碼頭起卸漁獲物、漁船加油加冰加水位置及先後順序及強風時漁船出海之管制等事項。	
		(八) 漁業生產獎勵及補助	改善漁航漁具設備，強化漁撈作業機械化，擴大作業漁場，改進漁撈技術增加產量。	
31、農漁業務 漁業輔導	中央：1,998 縣：4,804 合計：6,802	(一) 休閒漁業推廣	1.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等提升本縣休閒漁業從業人員專業知識及服務能力，進而發展優質化的休閒漁業，鼓勵漁村人力回流。 2.輔導本縣特色漁村規劃休閒漁業及慶典活動，以利休閒產業之推動。	
		(二) 漁業權與養殖漁業	輔導漁民，申辦區劃漁業權與定置漁業權與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以合法經營養殖漁業。	
		(三) 漁會輔導與漁產品運銷及魚貨批發市場	1.輔導區漁會健全體制，正常營運以發揮組織功能，照顧漁民。 2.配合年度計畫，輔導區漁會辦理	

		輔導	漁產品商品化行銷工作，配合至本島大都會區辦理展售促銷，以開拓銷售管道，增加漁民收入。 3.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與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輔導區漁會正常營運，發揮市場調節功能。 4.建立『澎湖優鮮驗證標章』，由產官、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以規範生產及販售該標章水產品為主要訴求，並定期及不定期抽驗、水產品來源(必須以本縣優良養殖場或經 HACCP 認證合格及有交易憑證可稽者為主)、環境衛生品質、服務品質及退場機制等，以建立消費者購買之信心。	
		(四) 海難救助與處理	依本縣漁民(船)及一般民眾海難慰助要點，與漁船海上遭難通報處理實施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35、農漁業務生態保育	中央：7,540 離島基金：1,450 縣：1,566 合計：10,556	(一) 澎湖縣自然保育及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1.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登記查核、野生動物申請利用及陳列展示。 2.組成聯合取締小組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寵物、水族及海產店查核。 3.辦理野生動物救傷及海龜救護收容計畫。 4、辦理生態保育宣導活動計畫。	
		(二) 保護區域經營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推廣、珍貴老樹保護計畫	1.保護(留)區及重點區域巡護、維護及協助調查取締工作。 2.委託辦理保護(留)區及重要棲地生態調查研究計畫。 3.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宣導推廣活動。 4.全縣珍貴樹木保育維護管理。	
		(三) 澎湖縣地質公園推動與經營管理計畫	1.辦理重要自然地景、地質公園研習活動。 2.推動本縣各校園地質教育。 3.辦理重要自然地景調查及保護。	102 離島建設基金 1,450 千元
八、農漁業務企劃管理	縣：128 合計：128	(一) 綜合業務	1.農漁業發展及產銷計畫管制。 2.全局綜合業務。	
九、一般建築及	中央：770	(一) 充實農漁業	1.辦理購置種苗生產培育所需各項	102 離島

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離島基金： 955 縣：6,228 合計：7,953	設施及設備	設備。 2.辦公室機械、雜項設備費用。	建設基金 330 千元
		(二) 獎補助費	1.補助各鄉市公所辦理農路及產業道路整建工程。 2.補助機關、團體辦理農、漁業務計畫設備經費。 3.補助澎湖縣農會辦理農漁產品集貨場內部設備更新。 4.補助農業生產示範區農民等機械設備經費。	102 離島 建設基金 625 千元
十、農漁保業務 農漁民保險	縣：2,340	(一)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工作 預計投保農民 8,200 人，增進農會會員福利。 2.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工作，以確保農民權益。	
		(二) 漁民健康保險業務	1.輔導漁會加強漁民健康保險工作 預計投保漁民 1 萬 8,000 人，增進漁民福利。 2.輔導漁會加強辦理老年漁民福利津貼申領工作，以確保漁民權益。	
十一、水產種苗繁殖場-行政管理	縣：207	辦理種苗場相關行政管理工作	辦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所需各項辦公費用及夜間人員值班。	
十二、水產種苗繁殖場-水產種苗繁殖	離島基金： 7,810 縣：2,676 合計：10,486	(一) 栽培漁業與海洋資源生態復育計畫	1.繁殖培育並放流魚、介、貝類等水產種苗達 400 萬尾（粒、隻）以上。 2.技術輔導本縣水產繁養殖業者 2 次。 3.以無性生殖方式培育珊瑚 2,500 株以上並移植入本縣多處海域。 4.完成種苗放流及宣導活動 2 場次。	102 離島 建設基金 6,770 千元
		(二) 澎湖縣經濟型大型海藻量產計畫	1.培育紫菜種苗 9 萬粒/年。 2.完成紫菜種苗配售工作。 3.完成其他經濟性海藻研發工作。	102 離島 建設基金 1,040 千元
十三、一般行政（家畜疾病防治所防）	縣：1,182	一般行政管理	按照計畫加強辦理行政業務，及統籌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十四、家畜防治與防疫	中央：1,422 縣：1,656 其它：	(一) 豬瘟及口蹄疫防治	1.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計畫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與防疫措施，預估至年底豬瘟及口蹄疫預防注射可達 13,000 頭次。	

	合計：3,078		※本縣於 100 年 5 月 27 日開始全縣恢復口蹄疫疫苗注射。 2.對豬瘟及口蹄疫發病豬隻，依中央現行做法執行撲殺；經預防注射後 5 日內致死豬，依規定申請核發補償金。 3.定期訪視養畜戶，並執行生物安全防疫宣導，與宣導如何防治當季好發疫病。	
		(二) 豬假性狂犬病及日本腦炎防治	定期針對自行生產仔豬戶宣導豬假性狂犬病(PR)及日本腦炎(JE)對母豬影響造成仔豬損失，輔導養豬戶自行辦理免疫措施，估計 PR 每年 430 頭、JE 每年 350 頭。	
		(三) 執行輸出入防疫檢疫工作	1.預防口蹄疫自台灣傳入，辦理台灣輸入豬隻隔離檢疫，以隔離檢疫 2 週為原則，健康情形良好者，方可評估返回畜牧場飼養。102 年預估隔離檢疫仔豬 1,000 隻，種豬 10 隻。 2.辦理輸出澎湖豬隻健康評估及防疫標示，開立牧場動物衛生證明書，每年預估開立證明 120 隻。 3.執行甲類傳染病監測，檢體送檢豬 300 件，禽 20 件。 4.配合縣府各類活動、學校校慶等辦理防檢疫、禽流感、口蹄疫等杜絕走私宣導活動，加強民眾防疫觀念。 5.於豬隻(包含肉豬及仔豬等)自台灣輸入澎湖下船處辦理車輛及運輸籠之消毒工作每年預估達 140 次，及每週固定於休市日辦理 1 次肉品市場環境擴大消毒工作，平均每年達 50 場次。	
		(四) 家禽疾病防治	1.辦理家禽疾病防治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入侵等防疫措施宣導，配合計畫內容主動監測。 2.配合縣府各類活動、學校校慶或	

			產銷班集會等時間給予民眾或養禽業者辦理防疫宣導活動或相關課程講解及生物安全防疫宣導預估辦理 5 場次。 3. 預估辦理養禽場臨床訪查 150 場次，輔導自主消毒 140 場次，並主動提供消毒 70 場次。	
		(五)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 水產動物疾病調查、診療，魚病檢診及防治方法之指導預估達 50 件，並進行各項檢驗合計 120 件。 2. 加強水產業者用藥教育及宣導。 3. 水產動物病毒性疾病採樣監測 2 次。	
		(六) 野生動物防疫	加強野生動物急難救護，接受並照護受傷野生鳥類等或提供後送檢驗服務。	
		(七) 疾病檢驗與實驗診斷	辦理家畜禽疾病診治、病理檢查、細菌培養及藥物敏感試驗，以及調查、研究與病因追蹤等工作，預計各項檢驗合計 50 件。	
十五、家畜防疫 獸醫公共衛生	中央：710 縣：3,363 其它： 合計：4,073	(一) 狗狂犬病防治	1. 狗狂犬病疫苗，實施預防注射，及懸掛狗牌與登記，狂犬病疫苗之注射，及內外寄生蟲之檢除，注射頭數 1,500 頭次。 2. 寵物登記預定頭數 50 頭，補助結紮 150 頭。	
		(二) 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1. 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計畫辦理。 2. 預定實施結核病、布氏桿菌檢除工作，鹿隻 30 頭，乳羊 50。 3. 草食動物內外寄生蟲驅除，牛 700 頭、羊 2,000 頭、鹿 70 頭。 4. 口蹄疫預定完成注射牛 700 頭，肉羊 2,000 頭，鹿 70 頭。 5. 加強宣導及輔導自衛防疫措施。 6. 羊痘疫苗預防注射 2,000 頭。	
		(三) 畜產衛生及動物用藥管理	1. 派員查核本縣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每年查核 2 次。 2. 派員前往藥品商及養畜禽戶查	

			驗，動物藥品抽驗 10 件；藥物殘留肉品衛生監測、豬毛、豬血、羊血及雞肉、雞蛋、羊乳等合計 60 件。 3.加強宣導動物用藥品使用方法及停藥期間以維護人畜健康安全，並輔導自配飼料維護安全用藥之操作。 4.加強禁藥宣導，教育飼養戶不得購買使用禁藥品目以免誤觸法網。	
		(四) 流浪犬收容與疾病防治	流浪犬捕捉與收容業務委外辦理，預計捕捉與收容流浪犬 300 頭。	
		(五) 輸出入防檢疫工作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1.針對可能發生之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禽流感、狂牛病、牛瘟、西尼羅病毒腦炎加強監視工作，並加強輸出入防檢疫宣導。 2.狂犬病監測犬隻檢體採樣腦組織 50 件、家犬血清 20 件。 3.配合查緝單位，處理緝獲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以避免重大動物疫病傳入。	
十六、家畜防疫一般建築及設備	縣：30 合計：30	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十七、一般行政（林務公園管理所）	縣：1,807	一般行政管理	按照計畫加強辦理行政業務，及統籌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十八、林政管理林產推廣	中央：21,439 縣：12,445 合計：33,884	(一) 落實澎湖造林綠化計畫	1.結合澎湖造林工作隊推動海岸林生態園區（廢耕地造林及造林撫育）： 綠化造林對於自然環境之保護、水源涵養、土壤肥力保持等極為重要，過去數年積極從事大面積造林，唯遭受颱風、鹽霧等之侵襲為害，苗木受害嚴重，擬加強辦理海岸林營造工作、保育土地資源、促進農地利用。目標廢耕地造林及造林撫育 30 公頃。 2.機關、學校或社區植樹： 本縣綠地稀少，為提昇本縣民眾	

			生活品質，塑造適意、美觀的生態環境，達到綠化澎湖的目的，積極推展機關、學校或社區綠美化，擬擇定綠美化機關、學校或社區計 2 處提供苗木等資材並加以宣導。 3.育苗： 栽培苗木提供民眾綠美化所需，並可收苗木馴化之效，預計全年培育 1 公頃。	
十九、林政管理 環境綠美化計畫	縣：33,268	(一) 闢建青青草園	本計畫以消除馬公市區髒亂點，並加以綠美化來減少各項污染的衝擊改善市區環境，降低污染源的危害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厚植觀光資源以加強綠美化工作為主要目標。以整地、客沃土、澆水和除草，其所選擇的栽植種類：以斗六草或百慕達草為主，預計全年新植青青草園 2 公頃。	
		(二) 推動青青草園認養	推動青青草園認養，鼓勵本縣各機關、民間團體及居住所在地臨近青青草園民眾，就近認養周邊之綠地。	
		(三) 青青草園維護	維護本縣現有青青草園 6 百餘處，面積達 80 餘公頃，每月依工作進度表實施管理，施以除草、灌溉、施肥、病蟲害防治及環境清潔整理等工作。	
二十、林政管理 公園闢建與維護	縣：12,407	(一) 公園管理維護	1.公園照明修復。 2.遊憩設施維護及設置。 3.公園公廁維護管理。 4.增加公園綠覆面積，並栽植適合本地樹種，以多樣化及複層式栽植等生態理念設計。 5.環境整理及樹木修剪及割草。	
		(二) 公園更新、闢建	闢建涼亭、步道等。	
二十一、一般建築及設備 (林務公園管理所)	縣：3,245	充實林務公園管理所設備	充實林務公園管理所設備。	

